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位达

编制单位：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068733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

编制单位：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068733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3 噪声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3.1.1 废水	20
9.3.1.2 废气	21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6

附件: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与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废处置协议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01 月 14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备案登记表（嘉环桐备[2019]186 号）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191 号、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209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经信局, 2019-330483-17-03-044886-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备[2019]186 号,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租用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的厂房, 从事复合面料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员工 40 人,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823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为满足市场需求, 企业利用租赁厂房, 总投资 1105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新增 1 台热熔胶复合机、1 套废气处理装置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 实施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投产后可实现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备[2019]186 号)。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新增 600 万米复合面料。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1 月 1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191 号、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209 号)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实施情况
1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面料复合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800 万米纺织品面料	桐环建[2015]328 号 2015. 12.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 17-013] 2017. 03. 01	部分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19〕186 号，2019 年 09 月 29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沪、杭、苏“长江金三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607359°、东经 120.516077°。东临嘉兴市郊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与湖州市郊区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9 千米，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至上海虹桥机场 115 千米，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30 千米。

项目拟建地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租用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租用面积 3600m²。项目东侧为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和仓库；西侧为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租厂房，再往西为恒业路；南侧为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北为桐乡市濮院羊毛衫职业技术学校的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340m 处的新苑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新增 600 万米复合面料。

3.2.2 项目总投资

110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熔胶复合机	台	2	1
2	废气处理装置	台	1	1
3	其他配套生产设备	台	若干	若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基布	1000 万米/年	237.5 万米	950 万米/年
2	面布	1000 万米/年	237.5 万米	950 万米/年
3	聚氨酯树脂胶	4.25 吨/年	1.0 吨	4.0 吨/年
4	乙酸乙酯	0.75 吨/年	0.18 吨	0.72 吨/年
5	热熔胶	204 吨/年	48.45 吨	193.8 吨/年
6	清洗液	0.2 吨/年	0.0475 吨	0.19 吨/年
9	水	/	44 吨	176 吨/年
10	电	/	22638 度	90552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8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

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9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如图 3-3 所示：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坯布面料分别在立式网粘合机和热熔胶复合机上在设备进口进行自动上胶后，和另一层面料一起进行复合，立式网粘合机热压复合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80~90℃。热熔胶复合机复合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60~180℃，在进行检验、裁剪、包装后成品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车间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热熔胶复合机 2 台	热熔胶复合机 1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塔喷淋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部分不外排，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企业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尾水最终由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58.4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面料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使用清洗液产生的清洗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热熔胶复合产生的废气和立式网带粘合机产生的粘合废气经收集后与经收集的清洗废气一起纳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经水喷淋+UV 等离子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灶台	油烟	经搞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附壁排烟管道至食堂屋顶排放。	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m
复合、粘合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热熔胶复合产生的废气与立式网带粘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UV 等离子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清洗	乙酸乙酯	清洗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与复合废气一起纳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热熔胶复合机	75-80	1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清洗废液	胶槽清洁	是	HW13, 900-014-13
2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3	废边角料	检验、切边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备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本项目含油抹布量较少，混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清运。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清洗废液	胶槽清洁	液体、半固体	0.5 吨/年	0.12 吨	0.48 吨/年
2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体	0.5 吨/年	0.12 吨	0.48 吨/年
3	废边角料	检验、切边	固体	0.75 吨/年	0.18 吨	0.72 吨/年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3 吨/年	0.7 吨	2.8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清洗废液	胶槽清洁	液体、半固体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体		
3	废边角料	检验、切边	固体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2000	个
仓库	手套	100	副
厂区	消防栓	16	个
厂区	灭火器	10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105
环保投资额（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4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19]18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购置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处理装置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基本符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购置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处理装置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4#、5# 厂房均建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再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符合。 项目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	扩建后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胶水、稀释剂中包括的有机溶剂乙酸乙酯。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扩建后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

	单。因此，虽然企业厂区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但危险化学品存量、用量极小，只要在扩建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扩建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租用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1 建议

- 1、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 2、项目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 3、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4、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保备案表》，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详见表 6-1; 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详见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中 VOCs 限值, 详见表 6-3;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详见表 6-4。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详见表 6-5;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6-6。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VOCs	40 (mg/m ³)
2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1	油烟	2.0

表 6-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0.054t/a, 氨氮 0.005t/a, VOCs 0.65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13	复合面料	3.15 万米	3.3 万米	94.5
2020.1.14	复合面料	3.16 万米	3.3 万米	94.8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粘合机+复合机）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灶台）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6、Y3012）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 万米复合面料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1.13	09:54	东南	2.4	7.6	102.59	多云
	10:56	东南	2.3	8.2	102.49	多云
	13:06	东南	2.4	9.6	102.41	多云
2020.01.14	09:46	西北	2.8	7.1	102.93	多云
	10:49	西北	2.9	7.6	102.89	多云
	12:51	西北	2.9	7.7	102.77	多云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口	01 月 13 日	7.71	56	0.464	1.62	11	13.6
		7.62	44	0.482	1.93	17	13.8
		7.66	46	0.475	1.91	15	10.3
		7.70	42	0.464	1.35	14	11.4
	均值或范围	7.62~7.71	47	0.480	1.70	14	12.3

废水排口	01 月 14 日	7.61	96	1.15	12.3	24	11.1
		7.63	86	1.15	16.0	23	9.31
		7.69	79	1.18	12.2	26	10.2
		7.65	84	1.15	6.52	28	10.1
	均值或范围	7.61~7.69	86	1.16	11.8	25	10.2
	标准值	6~9	500	8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粘合机+复合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参照 VOCs 限值）。灶台废气出口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13）			第二周期（2020-01-14）		
粘合机+复合机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6	10.1	11.5	11.1	11.0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07×10 ⁻²			9.05×10 ⁻²		
	臭气浓度浓度	416	309	416	229	309	309
	乙酸乙酯浓度	2.47	3.46	3.44	3.51	2.88	3.6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2.21×10 ⁻²			2.47×10 ⁻²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1-13）			第二周期（2020-01-14）		
粘合机+复合机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5.02	5.02	5.21	7.23	6.76	7.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35×10^{-2}			4.89×10^{-2}		
	臭气浓度	173	173	173	97	131	173
	乙酸乙酯浓度	2.84	2.84	2.54	2.58	2.88	2.5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1.81×10^{-2}			1.85×10^{-2}		
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7.79×10^{-2}			4.58×10^{-2}		
	油烟排放速率	1.56×10^{-4}			9.17×10^{-5}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1-13）			第二周期（2020-01-14）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0.72	0.62	0.68	0.54	0.50	0.4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70	0.63	0.64	0.50	0.48	0.4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63	0.72	0.75	0.59	0.48	0.5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74	0.88	0.94	0.28	0.41	0.5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	/

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1-13)	第二周期 (2020-01-14)		
	昼间 (14:34~14:42)	昼间 (13:22~13:32)	昼间	
厂界东	56.5	57.7	65	达标
厂界南	56.9	57.0	65	达标
厂界西	61.3	61.7	65	达标
厂界北	63.5	63.9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清洗废液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8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为 0.0079 吨/年; 氨氮为 0.0008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 该企业 2020 年 01 月 13 日, 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35×10^{-2} kg/h, 2020 年 01 月 14 日, 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89×10^{-2} kg/h。2020 年 01 月 13 日, 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81×10^{-2} kg/h, 2020 年 01 月 14 日, 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85×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428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粘合机+复合机进口、出口	2020-01-13	非甲烷总烃	8.07×10^{-2}	3.35×10^{-2}	58.5
	2020-01-14		9.05×10^{-2}	4.89×10^{-2}	46.0
	2020-01-13	乙酸乙酯	2.21×10^{-2}	1.81×10^{-2}	18.1
	2020-01-14		2.47×10^{-2}	1.85×10^{-2}	25.1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清洗废液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粘合机+复合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参照 VOCs 限值）。灶台废气出口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清洗废液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濮院恒盛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8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9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54 吨/年，氨氮 ≤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1 月 13 日，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35×10^{-2} kg/h，2020 年 01 月 14 日，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89×10^{-2} kg/h。2020 年 01 月 13 日，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81×10^{-2} kg/h，2020 年 01 月 14 日，粘合机+复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85×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428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 0.65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044886-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 6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600 万米复合面料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237			
	验收单位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93357826P（1/1）		验收时间		2020.01				
目详填）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84						
		CODcr		66	500						0.0079	0.054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氨氮		6.75	35						0.0008	0.005		
	VOCs			40						0.1428	0.65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3357826P (1/1)

名称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桐乡市濮院镇创兴路156号6幢
法定代表人 陈位达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止
经营范围 纺织品面料复合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SIGMA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租赁房屋，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恒乐路156号，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幢，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

二、房屋租赁期为壹年，即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在同等的租价下首先续租给乙方，乙方需提前二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否则到期终止协议。

三、甲乙双方协定年租金为肆拾叁万元整，签约时乙方即支付全年租金肆拾叁万元整。逾期加收每天1000元滞纳金，超过15天甲方将采取拉闸措施，到缴清时恢复供电；逾期一个月未付清，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四、乙方不得转租。

五、有关水、电、气事宜：

1、甲方已与水（生活用水）、用电部门办妥接通水、电，确保乙方用量，电费用由乙方支付，电损、水损按比例摊派，任何一方因欠费，而引发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欠费方承担，有关事宜由乙方自行与水、电部门协商解决。乙方预付水电押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待租期满付清所有该付款项后归还乙方。乙方应服从水、电、气相关部门的计划安排和调控，如乙方不服从相关部门的调控安排所引起后果，责任乙方自负。

2、乙方生活、生产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桐乡市濮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收费价格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濮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3、乙方生活、生产需用蒸汽，收费价格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濮院协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4、甲方交由乙方使用电梯一台（如果有合租电梯共享，由此产生的费用分摊），乙方负责使用期间的检修和安全维护，期间如有损坏需自行承担修理费用。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东、西两侧楼梯属于合租共享楼梯，为了安全防范禁止停放电动车和堆放杂物等，时刻保持楼梯通道干净、畅通无阻！经检查发现违规现象罚款1000元到10000元。如有发生消防安全等事故，将追究乙方责任！全额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的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并自行负责房屋内的财物安全，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

2、乙方应维护租房完好，因乙方原因造成租房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作价赔偿。为了整体外观，乙方不得任意搭建，乙方确需设置广告牌、围栏或搭建，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后方可施工。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消防等安全设施，有责任负责房屋及安全消防设施的保养和保管，维护好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如有损坏必须作价赔偿或给予修复（其中包括房屋内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

4、乙方在租赁期间房屋装修过程中不准破坏房屋结构，确保安全、消防等设施的完整并能正常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拆除变动，须修复原貌（经甲方认可）。

七、租赁经营要求：

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濮院毛衫城工业区的管理要求，服从工商、税务机关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治安、城建、消防及材料物资保管等发生的一系列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其他事宜：

1、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保安、环境、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和交通等管理。

2、甲乙双方如提前解约，提出方需承担剩余租期 30% 的房租。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自行失效。

5、双方应共同信守以上条款，如有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浙江桐星纺织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租赁房屋，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恒乐路156号，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用房4号楼，1层，2层，建筑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

二、房屋租赁期为壹年，即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在同等的租价下首先续租给乙方，乙方必须提前二个月与甲方申请并协商续租事宜，否则甲方可提前两个月招租下家，到期终止协议。

三、甲乙双方协定年租金为捌拾壹万元整，签约时乙方即支付全部租金捌拾壹万元整，逾期加收每天1000元滞纳金，超过15天甲方将采取拉闸措施，到缴清时恢复供电，逾期一个月未付清，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四、乙方不得转租。

五、有关水、电、气事宜：

1、甲方已与水（生活用水）、用电部门办妥接通水、电，确保乙方用量，电费用由乙方支付，电损、水损按比例摊派，任何一方因欠费，而引起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欠费方承担，有关事宜由乙方自行与水、电部门协商解决。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待租期满付清所有该付款项后归还乙方。乙方应服从水、电、气相关部门的计划安排和调控，如乙方不服从相关部门的调控安排所引起后果，责任乙方自负。

2、乙方生活、生产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桐乡市濮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收费价格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濮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3、乙方生活、生产需用蒸汽，收费价格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濮院协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4、甲方在该楼已安装电梯一台，如有合租户电梯共享，由此产生的费用分摊，并负责使用期间的检修和安全维护，期间如有损坏需自行承担修理费用。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东、西两侧楼梯属于合租共享楼梯，为了安全生产防范禁止在室内停放电动车、汽车和堆放有安全隐患的物品等，时刻保持生产车间和楼梯通道干净、畅通无阻！经检查发现违规现象罚款1000元到10000元。如有发生消防安全等事故，将追究乙方责任！全额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的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并自行负责房屋内的财物安全，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工业垃圾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

2、乙方应维护租房完好，因乙方原因造成租房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作价赔偿。为了整体外观，乙方不得任意搭建，乙方不许有与签合同的公司无关的门头和广告牌出现，如确是跟甲方签约的公司需要门头和广告牌，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将追究乙方责任由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消防等安全设施，有责任负责房屋及安全防护设施的保养和保管，维护好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如有损坏必须作价赔偿或给予修复（其中包括房屋内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

4、乙方在租赁期间房屋装修过程中不准破坏房屋结构，确保安全、消防等设施的完整并能正常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拆除变动，须修复原貌（须经甲方认可）。

七、租赁经营要求：

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濮院毛衫城工业区的管理要求，服从工商、税务机关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环保、环保设备、治安、城建、消防的验收费用及材料物资保管和相关一切行政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其他事宜：

1、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保安、环境、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和交通等管理。

2、甲乙双方如提前解约，提出方需承担剩余租期 50% 的房租。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自行失效。

5、双方应共同信守以上条款，如有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桐星纺织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TX/GF80-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清洗废液	900-014-13	液态半固态	1	8000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1	8000	
3	以下空白					
4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冲落、漏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含硫(S) $<1.5\%$,含磷(P) $<1\%$,含重金属 $<5\text{mg/T}$ 等);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5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切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拥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桐乡市西园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17年6月8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胡凯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

账号: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252432

3300191130

38252432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名称: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93357826P	地址、电话: 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156号6幢 0573-8806873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桐乡市支行 33001637235050664187
名称: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58063902Q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恒乐路西侧 0573-88876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支行 3300163724305000025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度	10736	1.2389390531	13301.24	13%	1729.16
*水冰雪*水费		吨	14	4.220103486	89.01	0%	8.09
合计					¥13391.15		¥1737.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15128.40

名称: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58063902Q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恒乐路西侧 0573-88876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支行 330016372430500002573
--------------------	----------------------------	--	---

收款人: 傅思佳

复核: 李志英

开票人: 傅思佳

销售方: (章)

名称: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58063902Q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恒乐路西侧 0573-88876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支行 330016372430500002573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度	10736	1.2389390531	13301.24	13%	1729.16
*水冰雪*水费		吨	14	4.220103486	89.01	0%	8.09
合计					¥13391.15		¥1737.25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27382368

3300192130

No 27382368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2130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302518

3300192130

2730251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名称: 桐乡市恒源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密	3666-688981+->1-1>>0>574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23357826P	码	4*713+0/84//45567<**46/>+79					
地址: 电话: 桐乡市濮院镇恒源路156号6幢 0573-88068733	区	/-3-*56*/3107797-35*9<>03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桐乡支行 33001637235050664187		41576<51><7<+4111/4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水费*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度	3476	1.2589390531	4306.55	13%	559.85
		吨	17	6.4220182486	109.17	9%	9.83
合 计					¥4415.72		¥569.6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伍圆肆角整					(小写) ¥4985.40	
名称: 浙江恒源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56063902Q	注						
地址: 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2号恒源路恒源路 0573-880764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33001637235050664187							
收款人: 傅思佳	复核: 李惠英	开票人: 傅思佳	销售方: (章)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月13日和 1月1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基布、面布	产品名称	复合面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月13日	1.95 吨	1月13日	1.95 吨
1月14日	1.95 吨	- 1月14日	1.95 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19]186 号

单位名称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陈位达
项目名称	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156 号（租用浙江桐呈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投资	1105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联系电话	1390583874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西园纺织品复合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米复合面料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经办人：周颖兰 窗口负责人：朱伟娟					



浙江柯尼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8282828

法定代表人: 孙凤梅

注册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恒信路146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许可期限: 2018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06日

排水口	排水口名称	排水口位置	排水口类型	排水口数量
1				300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限值 (mg/L):

COD ≤ 500

2018 12 06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污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